

内蒙古海峡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中温煤焦油精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公众朋友们,大家好!我公司委托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海峡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中温煤焦油精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基本形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的要求,现将内蒙古海峡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中温煤焦油精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有关信息予以公开,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开信息如下: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网络链接地址: <https://share.weiyun.com/5K15JN9>。(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由建设单位提供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全文供公众索取,建设单位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建设单位:内蒙古海峡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林昊嵩,联系电话:18159968888,地址: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图克工业项目区内蒙古海峡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次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项目建设地区公众、法人或其他组织代表。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本次公示的“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地址为: <https://share.weiyun.com/52wZUor>,公众可以登录此网络链接地址下载“公众意见表”。公众可以通过电子邮件、邮寄等形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请公众在提交“公众意见表”的同时尽量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具体如下:1、电子邮件: 1282259412@qq.com; 2、邮寄地址: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图克工业项目区内蒙古海峡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 日内来函、来电、传真均可,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内蒙古海峡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8 日

工程竣工公告

由我公司中标承建的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供热换热站土建、设备及内外管网服务工程已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竣工验收。请与该工程有关的债权人于该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月内与我公司联系,超过期限视为自动放弃债权,我公司不再予以处理。呼和浩特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减资公告

准格尔旗银宽种养殖专业合作社(注册号:152723NA000159X)合作社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决定将注册资金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减少至 100 万元,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要求本合作社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注销公告

内蒙古蒙森生态农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号:91150929MA00MWXNR9L)成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决议解散,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清算组申报债权。

遗失声明

呼和浩特市美恒新元商贸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 150105000098586,声明作废●包头市正联物资有限责任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公章(注册号:1502002001027),声明作废●包头市青山区祥瑞编织坊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 150204600095346,声明作废●丰镇市青女凉粉二部营业执照正本遗失,代码 92150981MA0Q4DY63C,声明作废●武川县联名种植专业合作社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 J1910009570501,帐号 0602002109200074777,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武川县支行,特此声明。

遗失声明

●姓名:李振刚(身份证号 152524197402255132)车辆类型:重型半挂车牌号码:蒙 H8506 挂车识别代码 LMC940C39A0001971 该车已灭失,行驶证、登记证书、牌照声明作废●吴俊将就失业登记证丢失,号 1501030112115303 声明作废●新城区乐行便利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代码 92150102MA0PQKT35M 特此声明●连峰(150102198807154631)安苗苗(152629199111016429)丢失购买鼎盛华府三期 7 号楼 3 单元 101 房购收据,金额 90600(玖万零六百元整)。收据号:0093773 开票日期 2015 年 6 月 30 日特此声明●中外建华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代码 911102287351309818)丢失开户许可证,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支行,账号 7271610183900000241 特此声明●呼和浩特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遗失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亿峰岛支行密码函,账号:152435494137,声明作废●塔娜(身份证号 150421198208276122)遗失个人档案,声明作废●蒙 BD80108 的交强险标志丢失,保单号:13414053900949817683 标志流水号 OC510001193400276100 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智维玻璃销售部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 150103600122770 特此声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智维玻璃销售部遗失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税号 1150103196302041030 特此声明●玉泉区增和轮胎销售部遗失财务章一枚声明作废●陈凤海遗失驾驶证,证号 150422198106232416 声明作废●内蒙古国豆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5MA13NAC784 将粮食收购许可证,编号 0030048-0 密码信封、法人章、财务章、开户许可证帐号 05500701040003848 丢失;开户行:农行呼和浩特新华桥分行东达广场分行。特此声明●于宝忠(身份证号 152103198109230316)遗失呼和浩特恒大御府认筹书客户联,认筹书编号 C4682031 认筹金 20000 元。若因此引起的任何法律纠纷和经济赔偿均由本人负责,与呼和浩特市恒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关●内蒙古医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丢失银行开户许可证及查询密码纸,核准号 J1910016099501,账号 592020100100287042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锡林支行,声明作废●赛罕区云海五金建材经销部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 150105600431133 声明作废●玉泉区佳佳服装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 150104600349455 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联众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 150100000042941 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卓航运输有限公司丢失车牌号蒙 A77071 的道路运输证,证号 150106001782 特此声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鹤玩具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 1501056000035307 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拓人广告有限责任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 150105000012382 声明作废●玉泉区荷静缘工艺品经销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代码 92150104MA0Q64RW87 声明作废●赛罕区秒如荷花缘工艺品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代码 92150105MA0Q4MYRX 声明作废●内蒙古熙品食品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代码 91150105MA0PXE12,声明作废●格林豪泰酒店(无锡)有限公司呼市一分公司遗失公章一枚,代码 911501005612016892 声明作废●赛罕区嘉乐园养殖场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代码 92150105MA0N3YXW9J 声明作废●内蒙古屡胜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遗失原法人章(薛飞)代码 91150105MA0NCY6C2J,声明作废●孟伟周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购买呼和浩特市鹏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万锦南堤香墅小区 7-2-102 号房屋,购房总价 2554830 元。此房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共 2 份,其中 1 份丢失,声明作废●内蒙古翰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代码:91150100MA0PWXFA49 法人已变更原法人章作废,特此声明●郝艳芳、郝迷龙不慎遗失内蒙古好房子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房产收据,金额 10000 元,特此申明●孟伟周丢失由呼和浩特市鹏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购万锦南堤香墅住宅小区 7# 楼 2 单元 102 的购房收据 2018 年 10 月 24 日,收据号 9699405,金额 554830 元;2018 年 10 月 24 日,收据号 9699407,金额 500000 元;2018 年 10 月 25 日,收据号 9699408,金额 500000 元 2018 年 10 月 25 日,收据号 9699410,金额 500000 元 2018 年 10 月 25 日,收据号 9700431,金额 500000 元,特此声明●李晓霞遗失绿地地腾飞负一层 896、910 车位收据,票据号为 0135271_0135272_0135288_0135289,金额各 25000 元,声明作废●赵秋霞,遗失绿地地腾飞负一层 908、909 车位收据,票据号为 0135269_0135270_0135286_0135287,金额各 25000 元,声明作废。

减资公告

内蒙古天利恒矿山设备销售有限公司(代码 91150602686504894H)股东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决定将注册资金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减少至 50 万元,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减资公告

内蒙古铭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代码 91150602MA0PXEAU79)股东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决定将注册资金由人民币 50 万元减少至 1 万元,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减资公告

内蒙古杰得工程有限公司(代码 91150602MA0CQ70U5R)股东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决议将注册资金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减少至 1000 万元,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注销公告

鄂尔多斯市亿冠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 152701000079468)股东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撤销公告

内蒙古威泽建材装饰销售有限公司(代码:91150105318596633E)经股东会决议,撤销注销登记并解散清算组,公司继续正常经营,债权债务仍由本公司承担,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瑞京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 150104000013497)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乌海市暄宝商贸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定,即日起公司解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2MA0MWV2609,清算组成立进行清算,未接到通知的自此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内蒙古泰楚德教学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318569785)股东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了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包头市正联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1502002001027)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

内蒙古阿苏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代码 91150102353045183A)股东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遗失声明

●鄂尔多斯市翼泰商贸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开户许可证核准号 J2050002565101,开户许可证编号 191000687623,账号 0612080109024963707 开户行:工商银行东胜支行,特此声明●鄂尔多斯市翼泰商贸有限公司遗失机构信用代码证,机构信用代码 G10150602002565101 特此声明●呼和浩特市盛乐经济园区洁灵干洗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号:92150194MA0NB7M7NOD 特此声明●内蒙古威砂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密码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海拉尔东路第二支行,账号 0602102509100022219 声明作废。

法院公告

张海东:本院受理原告曹海昌与被告张海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8 日

乌日汗:本院受理原告风英诉被告乌日汗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执法监督卡、诉讼风险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及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一楼 3 号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8 日

郭瑞:本院受理的(2020)内 0521 民初 1636 号原告麻新艳诉你及孙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 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 12800 元;2. 要求被告支付借款利息 6912 元,其余利息给付到借款结清为止,并承担连带责任;3. 案件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执法监督卡、权利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10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8 日

张色音白拉:本院受理的(2020)内 0521 民初 1702 号原告呼格吉乐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 要求被告张色音白拉偿还借款本金 11780 元及逾期利息 2297.10 元;2. 案件诉讼费由被告张色音白拉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执法监督卡、权利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10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8 日

海军:本院受理的(2020)内 0521 民初 1917 号原告王银花诉被告海军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 要求被告偿还原告承担保证责任给垫付的借款及诉讼费、执行费合计 25659 元;2. 要求被告给付起付日至清偿之日利息,以 25659 元为基数,月利率按 0.5% 计算;3.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执法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8 日

海军:本院受理的(2020)内 0521 民初 1917 号原告王银花诉被告海军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 要求被告偿还原告承担保证责任给垫付的借款及诉讼费、执行费合计 25659 元;2. 要求被告给付起付日至清偿之日利息,以 25659 元为基数,月利率按 0.5% 计算;3.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执法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下午 2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8 日